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送達代收人: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6306303

00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案外人〇〇〇陳情,主張其母〇〇〇(下稱〇君)受訴願人〇姓業務員(下稱〇君)詐欺,誤認投資骨灰(骸)存放單位獲利迅速,於民國(下同)105年9月23日轉帳新臺幣(下同)960萬元予訴願人,另交付〇君 520萬元,計1,480萬元,○君雖交付〇君臺北市北投區〇〇寺(下稱〇〇寺)骨灰位永久使用權狀80張,惟訴願人未給付發票、收據,亦未簽訂買賣契約等由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106年5月11日邀集〇君、訴願人、〇〇寺等召開殯葬商品買賣爭議協調會,建議訴願人與陳情人繼續協調和解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提出105年9月23日開立之統一發票存根聯記載「......品名 骨灰位數量80 單價120,000金

額 9600,000.....總計新臺幣玖佰陸拾萬元.....」查認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 許可,卻從事販賣骨灰(骸)存放單位,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,並審酌訴願 人 105 年販賣總金額達 960 萬元,所獲不法利益龐大,乃依同條例第 84 條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 第

1 項規定,以 106 年 5 月 5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630630300 號裁處書,處訴願人法定最高額 30 萬元

罰鍰,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行為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 9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6 年 6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7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辩。

理由

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條規定:「本條例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殯葬設施:指公墓、殯儀

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.....六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:指 供存放骨灰 (骸)之納骨堂 (塔)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。.....十三、殯葬 服務業: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。十四、殯葬設施經營業:指以經營公墓 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為業者。十五、殯葬禮儀服務業 :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.....。」第 3 條規定: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:.... 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:.....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:.....(八) 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.....。 」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:「經營殯葬服務業,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 經營許可後,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,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,始得營業。」第56 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殯葬禮儀服務業得委託公司、商業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;殯葬設施經營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,銷售墓基、骨灰(骸)存放單位,亦同。」 「殯葬服務業應備具銷售墓基、骨灰(骸)存放單位、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營業處所及 依前項受委託之公司、商業相關文件,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,並公開相 關資訊。受委託之公司、商業異動時,亦同。」第84條規定:「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 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,除勒令停業外,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;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,得按次處罰。」第95條規定:「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 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公司、商業以外之人代為銷售,或違反第二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得按次處罰。_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:「裁處罰鍰,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,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 | 內政部 104 年 2 月 5 日臺內民字第 1030614684 號函釋: 「.....一、本案所詢民眾轉讓

....骨灰骸存放單位是否涉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42條規定疑義, 應視轉讓人有無經營殯葬設施之營業意圖及營業事實而定,倘非基於營業意圖及營業事 實而轉讓者,則非屬違反本條例第42條規定之情形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93年5月31日府社一字第09306066000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自中華民

或

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.....公告事項: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,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,以利統一業務權責,縮短行政流程,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.....。」

98年10月26日府民宗字第09832989101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1事。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市殯葬管理處自98年9月21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

隸本府民政局,其單位職銜不變。二、本市殯葬管理事務仍以本市殯葬處為執行機關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所營事業資料登記為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、祭祀用品批發業、祭祀用品零售業、仲介服務業等。訴願人係以仲介服務業行為,代殯葬設施經營業者銷售○○寺骨灰(骸)存放單位,訴願人並非殯葬設施經營業。倘認訴願人違規,惟僅係初犯,並非惡意,原處分逕以法定最高額罰鍰裁處,有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之違法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,於 105 年間販賣 80 個○○寺骨灰(骸)存放單位如事實欄所述;且○○寺迄未取得經營許可,非合法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,訴願人自無受其委託代銷骨灰(骸)存放單位。有訴願人之 105 年 9 月 23 日統一發票存根聯、○君之○○寺骨灰位永久使用權狀、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1 日殯葬商品買賣爭議協調簽到暨紀錄表、106 年 8 月 10 日原處分機關網站消費者專區之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、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之銷售管道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僅代殯葬設施經營業者銷售骨灰(骸)存放單位,並非殯葬設施經營業,且僅係初犯,罰鍰金額過高云云。按殯葬服務業,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;殯葬設施經營業係以經營骨灰(骸)存放設施等為業者;經營殯葬服務業,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;違者,除勒令停業外,並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;為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13款、第14款、第42條第1項及第84條所明定
- 。又非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而以販賣骨灰(骸)存放單位為業務,即屬違反殯葬管理 條例第42條規定,亦有內政部104年2月5日臺內民字第1030614684號函釋意旨可參。 另

殯葬設施經營業得委託公司、商業,代為銷售骨灰(骸)存放單位,並應將受委託之公司、商業相關文件等資料,報經經營許可及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,並公開相關資訊;為同條例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許可,不得從事銷售骨灰(骸)存放單位。另○○寺亦非合法之殯葬設施經營業,訴願人自無從受其委託代為銷售骨灰(骸)存放單位。惟訴願人於105年間以單價12萬元,販售80個○○寺骨灰(骸)存放單位與陳情人之母,其有違規銷售骨灰(骸)存放單位,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,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於105年間,自○君一處即獲不法利益高達960萬元,造成○君財產巨大損失,可受責難程度性高,乃依同條例第84條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高額30萬元罰鍰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30萬元罰鍰,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行為,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,並無不合,

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